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傾聽人民聲音執行計畫

- 一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傾聽人民聲音作業原則」，為廣拓溝通管道，接納民眾意見，落實做好政策行銷與選民之平台，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會各業務單位及同仁。
- 三、舉凡中央重大政策與施政之推動、選務事項與制度之調整、或選舉法規訂定與修正等，各業務主辦同仁應適時透過媒體交流、各種基層座談會及參與各機關或團體之大型活動機會，宣導反映說明并蒐集民眾不同之意見或建議，回報首長及上級機關。
- 四、本會各同仁對於所經辦之政策之推動或制度之調整，得依業務需求辦理民意調查，探查民意趨向，了解民眾對施政之意見。
- 五、各同仁應因應或反映媒體報導，對重大政策與施政、法規修訂、選務制度調整等提供新聞稿經首長核定，適時發布新聞，增進與媒體交流頻率並釐清民眾的疑義。
- 六、本會各組室，應將未來 1 年內（97 年 9 月 1 日至

98年8月31日)規劃辦理之傾聽人民聲音活動，
依附表1格式填妥後彙報本會行政室；另於每季
結束後5日內(即97年12月、98年3、6、9月
5日前)將當季辦理情形依附表2格式填送本會
行政室，由行政室按季進行追蹤。

七、本會各組室應指定專責人員作為業務聯繫窗口，
並統籌第六點之各項作業。

八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適時檢討修正。